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段一、包段二、包段三）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94

采 购 人：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94
2.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90005元
最高限价：1290005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51132-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一	50000	50000
2	豫政采 (2) 20251132-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二	400005	400005
3	豫政采 (2) 20251132-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三	390000	3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9.58万册纸质图书，学校馆藏资源满足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师生读者的阅读需求，发挥高职高专图书馆的独特优势，培养师生读者终身阅读的习惯、研究能力和审美教育，使纸质图书更好地担负起助学育人、校园文化建设等使命，不断加强和丰富学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师生读者的需要，为学校教学、科研与管理构建切实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助力学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3.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

5.4. 质保期：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

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或服务完成后）开始计算。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包段，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具备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1813711166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传真：18603867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1813711166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传真：18603867033
1.2.3	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
1.4.1	采购内容	购置9.58万册纸质图书，学校馆藏资源满足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师生读者的阅读需求，发挥高职高专图书馆的独特优势，培养师生读者终身阅读的习惯、研究能力和审美教育，使纸质图书更好地担负起助学育人、校园文化建设等使命，不断加强和丰富学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师生读者的需要，为学校教学、科研与管理构建切实有效的文献信息资源保障体系，助力学校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1.4.2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
1.4.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4.4	质保期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或服务完成后）开始计算。
1.4.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预算资金，已落实
1.4.7	出资比例	100%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要求： 3.2.1. 具备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
-------	---------	--

		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5.3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3个包段。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包段，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勘察）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0.4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2	履约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经济及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每包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2	成交人的确定规则	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包段，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排名第一，另一包段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自动选择中标预算金额最高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7.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核心产品	本次采购活动不设置核心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对图书采购核心产品设置的答复意见。问题：政府采购图书项目属于特殊的采购标的，根据87号令，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但该项目是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不设置核心产品是不违背 12 本条款？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并未强制要求设置核心产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图书可以不设置核心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工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磋商最高投标限价	各标包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包段一：500000.00 元； 包段二：400005.00 元； 包段三：390000.00 元； 本次采购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上限为100%，超过上限的均为	

	无效响应文件。综合折扣率：即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 例如：一本书定价100.00元，实洋为75.00元，即投标折扣率为75.00%。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其他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人需承担本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

	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 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3867033，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二、供应商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项目实施时间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采购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磋商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3.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通知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2.5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次报价中没有包含的所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4、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 最终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包段，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一家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排名第一，另一包段推选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自动选择中标预算金额最高的包段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章内容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采购合同

一、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进行制定，主要条款如下：

为进一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图书出版发行、采购、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了满足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图书加工的要求，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图书的采购供应、编目加工及上架等工作达成合同如下：

一、所供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允许提供非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盗版、盗印图书。

二、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实洋），乙方以所供图书码洋的（折扣）%与甲方结算。

三、采购方式及要求

1. 图书采购以现采和书目采购相结合、其他方式为辅助的方式采购图书。采购方可参加现场采购人员不少于6人。

2. 现采地点类型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供应商指定的出版物会展中心等。供应商（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提供的现采地点必须能够满足采购方图书采购的图书出版社、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数量的要求。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采购方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书目采购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因素），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2012年以后图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4. 应保证采购方所报书目及现场采购书目的书源供应，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0%以上（现采图书到货率为95%以上），采购方指定的重点采购出版社图书到货率达92%以上。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对于无法到馆的图书，应提供其ISBN号、书名等相关信息。

四、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2. 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 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图书质保 2 年（含图书及编目加工）（按照磋商文件实际填写）。

2.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合同售后服务条款，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将图书征订订单转发给乙方。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七、乙方责任

1.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图书采购之后，根据图书订购时间，乙方应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收到最终订单后，应及时与图书馆核实订单的预订采购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金额等，确认无误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以往图书馆所订图书的查重），并通知图书馆，剔除由于采购数据不完整而使图书馆错订的新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 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图书错装、倒装、损坏等，由乙方负责退换，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盗印图书，除要求乙方无条件将盗版、盗印图书调换成正版图书外，还将对乙方予以违规提供盗版、盗印图书定价十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并承诺为甲方免费加工除采购图书以外的赠书及零购图书。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图书编目、加工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规定。

6. 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地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7. 乙方必须自甲方所报书目当天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若出现不符，超出订单部分一律没收，不予付款。

9.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供货，图书到货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数值视为违约，到货率每少1%，将按本合同总价 5% 视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合同金额。图书到货率低于约定数5%（含5%）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赔付甲方损失。其它违约处罚以图书采购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0. 图书加工上架完毕，按照甲方要求打印完整的图书馆图书财产登记帐。

11. 甲方指定的书单若出版社或其他供应商有书单的库存，乙方必须供货，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进

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出具相应发票。

12. 严禁乙方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甲方所需图书，甲方将订单未到图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以故意不提供所需图书为由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记入成交供应商信誉档案。乙方不得更换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及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免费为甲方书库进行倒架、排架等整理工作，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供应商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等项目。

八、供货及付款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40个日历天内，在图书送达、加工并按要求上架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同金额100%支付申请表，甲方即行付款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遇寒暑假可顺延20日。

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九、其它

1.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一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2.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在供书及加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如下行为者，甲方有权暂停、终止乙方供书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及伪劣、盗版、盗印图书超过两次的；
- （2）没有遵守服务承诺的；
- （3）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 （4）甲方有问题与乙方协商时，乙方需在一日内回应甲方。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5.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采购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图书	96538	一、标段划分 1. 标段一：采购2012年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50000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标段二：采购2012年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综合类图书不低于29630册，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标段三：采购2020年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综合类图书不低于16250册（读者推荐图书至少1550册,约10万元），包括所有图书采购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含耗材）、运输、典藏等。 二、采购方式及要求 1. 图书采购以现采为主、其他方式为辅助的方式采购图书。采购方参加现场采购人员不少于6人。 2. 现采地点类型 包括：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供应商指定的出版物会展中心等。供应商（乙方）应根据采购方（甲方）的需求和要求免费提供必要的现采形式。提供的现采地点必须能够满足采购方图书采购的图书出版社、图书类别、比例、数量、册数、数量的要求。供应商负责为采购方提供足够的图书现采查重设备和技术、人员力量等，采购方现场采购人员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书目采购要求 由于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因素），在现场采购无法实施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商务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各大出版社2012年以后图书书目信息，尤其保证重点采购出版社书目的完整性。 ★4. 应保证采购方所报书目及现场采购书目的书源供应，保证图书到货率达90%以上（现采图书到货率为95%以上），采购方指定的重点采购出版社图书到货率达92%以上。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对于无法到馆的图书，应提供其ISBN号、书名等相关信息。 三、采购图书具体要求 （一）服务保障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经销的图书和出版物均为正版。一旦发现盗版，将按图书码洋的10倍予以赔付，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凡在供货过程中，发现	

		有不诚信行为，使用单位拒绝合作。 2. 能及时免费提供各地各类型出版社的图书目录（如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CIP书目等）及报价，对于现场采购，应提供有效的查重功能。 3. 能够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国内书展及出版物会展中心等进行现场采书，并现场打包。 4. 图书供应商需提供配套图书现采技术平台用于支持采购方现场采购，且数据实时共享，以保证采购方在任何设备上能够实现数据现采实时工作。 5. 书目采选：为保证采购方采选工作有序进行，每个标段书目采选最多分3批，前两批由中标供应商10日内提供查重后适合采购方的书目，每次书目不低于2000种，供应商提供的书目需符合采购方采访要求，内容需包含ISBN、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名、责任者、定价、出版社、出版日期、页码、开本、丛书名、一般性附注、内容简介、适用对象、主题词、分类、作品语种等，如供应商前两批提供的书目采选率低于80%或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采购人将自行组织书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订单，否则视为违约。 6. 应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与国内大多数出版商有经常的业务往来联系。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采购方所在地有办事处，有图书存储仓库，并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正规缴费发票等。注明图书存储仓库地址，采购方将进行实地考察。 7. 能按采购方提供的数据样本提供数据，义务提供标准中文MARC采访数据和随书配备标准编目数据，图书数据的著录项目应完备和准确。 8. 严禁图书供应商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购方所需图书，采购方将订单未到图书向出版社报订，如能够订到，将以故意不提供所需图书为由对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并记入成交供应商信誉档案。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及采购数据，不得搭配非采购方订购的图书。 9. 供应商能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免费盖馆藏章、粘贴可充消磁条、贴条形码、贴书标、加贴透明胶带、送书和上架等服务。磁条、条形码、书标、透明胶带由成交供应商（配套）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磁条采用防盗磁条（磁条尺寸：长度$\geq 165\text{mm}$，宽度$\leq 5\text{mm}$，厚度$\leq 0.36\text{mm}$；内芯尺寸：宽度为$1.5\text{mm} \pm 0.01\text{mm}$，磁条为钴基安全环保磁条，充消磁扣片$\geq 12$节，可充消磁条信号达到100%，反复充消不影响其性能）。（编目加工详细要求见“四、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11 所供图书如出现配送图书破损、缺页、装订错误等，应负责及时退换。 （二）图书质量要求 1.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 2. 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CYZ—91标准。	
--	--	---	--

		3. 具体要求 (1) 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 插图印刷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 正文印刷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 装订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等。 四、图书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要求 (一) 图书加工 1. 磁条要求 每本书都必须加贴质量可靠的防盗磁条（磁条尺寸：长度$\geq 165\text{mm}$，宽度$\leq 5\text{mm}$，厚度$\leq 0.36\text{mm}$；内芯尺寸：宽度为$1.5\text{mm} \pm 0.01\text{mm}$，磁条为钴基安全环保磁条，充消磁扣片$\geq 12$节，可充消磁条信号达到100%，反复充消不影响其性能）。200页以内的图书加一根，200页以上的图书加两根（前100页一根，后100页一根）。磁条应加装在书内隐藏处，不得外露突出或缝隙明显。加磁条标准：磁条夹放在图书的50页前后，做到隐蔽、牢固、无暴露，保证无遗漏。加磁条后，所有图书磁条处于充磁状态。 磁条配置具体要求： (1) 磁条为白色钴基复合磁条，长度$\geq 16.5\text{CM}$，宽度$\leq 5\text{mm}$，厚度$\leq 0.36\text{mm}$。 (2) 磁条必须具有可充消磁功能，永不生锈。充磁后能长时间保持磁性，磁性不易受外界磁场影响。消磁消得干净，稳定性极佳，反复充消磁不影响磁条的性能。磁条要兼容所有品牌防盗仪。 (3) 磁条工艺须采用狭长性设计，能够更隐蔽的贴到书的最里侧。 (4) 磁条内部另外加一层隐蔽白浆纸，即使撕开书页也只看见白纸，更增加了磁条的隐蔽性。 (5) 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是真	
--	--	---	--

		正的绿色环保磁条； (6) 可无限次充消，磁条的信号始终要达到100%，降低误报； (7) 磁条整体柔软，弯折后不可发生磁条脆断和磁片掉落等情况； (8) 标签能适用的设备：kejing（科晶）、3M、Certus、Checkpoint、Dialog、等所有品牌设备； (9) 磁条具有世界权威机构环保认证，所用材料不含苯醚，对人体无任何伤害，采用中性环保粘胶，不会致使纸页脆化泛黄。 (10) 磁条有效使用寿命：≥20年，环境温度范围：-20℃—70℃，磁条高低温检测符合GB/T2423.1-2008国家标准。 (11) 磁条的饱和磁感应强度BS≥0.5T，需提供相关检测机构证明文件。 (12) 充消磁扣片≥12节， 2. 条型码要求 数量：每册图书贴两枚一致的条形码（加保护膜）。 位置：书名页正中上部一枚，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一枚。 内容： (1) 条形码最后一位计算机自动校验位应符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要求。 <u>(2) 严格按照我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尽快同号补齐条形码中部号码应与该书馆藏流水号一致。</u> (3) 一种书的条码号应当连续，中间不得漏号或重号。 (4) 所贴条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 3. 馆藏章数量与位置 每册图书加盖三枚工整清晰的图书馆馆藏章。分别为：书名页正中偏下部一枚；第25页正中偏下部一枚（不足25页的图书在15页、5页）；整书外侧中部一枚。在书名页上加盖时注意避让书名项。馆藏印章样本由甲方统一提供。盖馆藏章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4. 馆藏流水号 每本图书两个。书名页正中上部一个；图书紧临封底页正中上部紧临书脊处一个。每种图书第一本应在本书流水号后加该种图书起止号（如：310101—05）。流水号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5. 书标数量与位置 每本图书贴两枚或者三枚书标（绿色），外加保护膜。一般图书只需两枚书标，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需三枚书标。 书标位置：一枚贴在图书外侧书标底部距书脊底部2.5cm（书标见样）；一枚贴在书名页左上角。有活页封面的精装图书的书标除按上述规定贴书标外，还需在活页封面书脊同等位置贴同样的书标。 书标的打印：索书号要位于书标的正中位置。 书标粘贴要求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6. 补充说明	
--	--	---	--

		条码纸、书标纸和保护膜要由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加工好的图书每包打印分包清单和单个书库分配地址总单。最后按采购方要求打印装订图书馆财产登记帐。 （二）图书分类、编目、著录和建立书目数据库 1. 图书分类 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对图书进行分类，依甲方提供的分类细则分。要求分类正确，给分类号准确，符合图书馆以往的风格和习惯。如套录数据，请注明套录数据的来源。不确定的分类号需由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 2. 编目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和馆藏图书索书号取号细则执行，编目数据差错率要低于1%。编目批号需与图书馆确定后再使用。 3. 著录 按 CN-MARC格式对图书进行标准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主题词、内容摘要、馆藏情况等。 4. 书目数据 书目数据系统规范，能与甲方中央数据库兼容，字段及检索项符合要求。 5. 内容：宗教、意识形态有问题，以及涉及民族宗教、婚恋、网络言情、暴力、负能量等内容的图书需要剔除，不予编目加工入藏。所有进馆图书的题名、出版社、版权页与作者等相关信息与数据进行检查，移交各书库、阅览室时，书库管理人员会逐一核对相关信息与数据。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图书采购、验收等各个环节中，及时发现处理图书资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三）重点采购出版社 开具授权证明。供应商必须至少提供20个采购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 授权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 评审人员按照有关出版社给采购方开出授权书的说明进行核实。 备注：所要求的出版社名称 （1）人民交通出版社；（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3）清华大学出版社；（4）科学出版社；（5）机械工业出版社；（6）天津大学出版社；（7）同济大学出版社；（8）东南大学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1）中国铁道出版社；（12）国防工业出版社；（13）人民邮电出版社；（14）高等教育出版社；（15）北京大学出版社；（16）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7）武汉大学出版社；（18）浙江大学出版社；（19）复旦大学出版社；（20）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21）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2）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4）南开大学出版社；（2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人民文学出版社；（27）商务印书馆；（28）中华书局；（29）三联书店；（30）新华出版社；（3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32）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3）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34）法制出版社；（35）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	--	--

		(3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37)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38) 江苏美术出版社; (39) 中国财经出版社; (40)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41) 江苏人民出版社; (42) 人民出版社; (4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44)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 (45) 中国建材出版社; (4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4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48) 文汇出版社; (49) 知识产权出版社; (50) 中信出版社。 (四) 交货与验收 1. 提供的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2. 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每包需要有分清单,最后有一个总清单并注明包号、批次,按图书馆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3. 各种手续完备、清楚。 (五) 交货要求 所供图书不得出现盗版、印刷模糊、污损、开胶、散页、缺页、倒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3%;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六)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提供编目资格证书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需最少5人,同时提供该员工的身份扫描件、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扫描件(为职工提供社会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女工生育险、工伤保险),每套须含加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标书中提供复印件,三证配套为同一人。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以证明确系供应商单位职工。(响应文件提供复印件) 备注: 1. 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 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 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五、供货、服务及付款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供应商所供图书质保 2 年(含图书及编目加工)。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合同售后服务条款,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	--	--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40个日历天内，在图书送达、加工并按要求上架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同金额100%支付申请表，甲方即行付款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遇寒暑假可顺延20日。 2.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	--	--	--

二、采购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2005〕26号）。

2. 其它标准：

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T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书刊印刷标准体系表》（CY/Z29—2019）。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方式：

1. 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自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约定的85%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特殊原因并征得双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包段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册)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包段一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一	社科类图书，2012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中文新书。	50000	10	500000	
包段二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二	综合类图书，2012年以来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中文新书。	29630	13.5	400000	
包段三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包段三	综合类图书，正规出版社2020年以后出版的正版中文新书。	16250	24	390000	包括指定图书至少1550册，约10万元。

4. 包装和运输要求：

免费按指定地点运送图书，所有图书均按条码顺序打包提供电子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一式二份，分包做清单（一包一单）。清单包括：包号、国际标准书号、征订号、书名、单价和册数，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5. 其他要求：

（1）图书供应商须有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发的中级（或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证的专业人员，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即有固定的分编、加工队伍，并有到馆深加工能力和图

书编目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供应商公章,以及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

(2)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为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公告截图、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用户针对该合同出具的验收报告(包括交货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验收报告需有甲方签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甲方公章。

(3) 本校图书馆由于场地限制,需供应商具备图书编目加工服务场所,满足采购方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进行图书编目加工及验收检查要求,编目加工场所的规模、环境、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或服务完成后)开始计算。履约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所报书目当天起40个日历天内,在图书送达、加工并按要求上架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同金额100%支付申请表,甲方即行付款手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拖欠或拒付书款,付款时间不超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遇寒暑假可顺延20日。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3.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合理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方案,包括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4.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

供应商能够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做出实质性的解决方案。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所供图书不得出现盗版、印刷模糊、污损、开胶、散页、缺页、倒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2. 加工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条件处理差错，新书差错率应低于3‰；
3.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图书购重，供应商都应给予退换，以免影响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4. 提供图书清单(码洋清单)全面、清楚、无涂改，金额（有单价、码洋、折扣率、实洋）正确无误。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正常运行10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 2、其他有利于采购方的服务承诺，如免费加工图书、提供馆藏资源分析、读书节活动奖品支持等。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率)	低于（含等于）磋商综合折扣率上限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二）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磋商综合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综合折扣率）×30分 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低于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平均值的1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32分)	技术指标响应 (12分)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12分，技术参数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不带★号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图书供应保障能力 (10分)	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至少提供20个采购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的授权书，有效期涵盖2025年，满足条件得10分，少1家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授权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顺序编号，评审人员按照有关出版社给采购方开出授权书的说明进行核实。 备注：所要求的出版社名称 （1）人民交通出版社；（2）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3）清华大学出版社；（4）科学出版社；（5）机械工业出版社；（6）天津大学出版社；（7）同济大学出版社；（8）东南大学出版社；（9）电子工业出版社；（10）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1）中国铁道出版社；（12）国防工业出版社；（13）人民邮电出版社；（14）高等教育出版社；（15）北京大学出版社；（16）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7）武汉大学出版社；（18）浙江大学出版社；（19）复旦大学出版社；（20）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21）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2）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4）南开大学出版社；（25）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6）人民文学出版社；（27）商务印书馆；（28）中华书局；（29）三联书社；（30）新华出版社；（31）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32）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33）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34）法制出版社；（35）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36）国家图书馆出版社；（37）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38）江苏美术出版社；（39）中国财经出版社；（40）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江苏人民出版社；(42) 人民出版社；(43)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44) 上海社科院出版社；(45) 中国建材出版社；(4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4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48) 文汇出版社；(49) 知识产权出版社；(50) 中信出版社。
	供货保障能力 (4分)	为保障图书供货来源及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采购方案，主要包括现采场地、采购实施、承诺能在供应商承诺的现货图采会现采并现场拿书等供货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合理实用，具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得4分。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较合理实用，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工作流程得2分。 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一般，供货方案不完整，工作流程不科学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图书编目及加工方案 (6分)	服务质量管控：供应商应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图书供货、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过程中图书无破损、无散册等质量问题发生的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3分； 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得2分， 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一般详细可行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进度管控：供应商应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图书供货、加工及分类、编目、著录工作进度中能够及时反馈征订信息、图书退换、错误更正、到书周期等的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共分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3分； 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可行得2分， 保障措施编制实施方案一般详细可行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8分)	企业业绩 (14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多得14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需加盖公章且有验收人手写签字及联系电话。 注：响应文件附原件的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编目加工能力 (11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结业证书）。 (1) 上述人员需提供编目资格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打印页（内页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身份证、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2) 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CALIS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CALIS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 2. 投标人应承诺被派到采购人处做编目工作的人员是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具有编目资格的人员。投标人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图书编目加工场所 (5分)	本校图书馆由于场地限制, 需供应商具备图书编目加工服务场所, 满足采购方不定期到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要求, 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 磋商小组将根据编目加工场所的规模、环境、交通便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且内容详尽的得2分; 提供逐本验收方案及承诺书且内容较详尽的得1分; 不承诺不得分。 2. 编目加工场所规模完全满足采购方图书加工要求, 需提供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必需提供）、场所照片、地址信息 等内容并加盖公章, 住宅用房无效。 提供资料完整、且内容详尽的得3分; 提供资料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2分; 提供资料基本一般、内容较一般得1分;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不得分。
	优质服务承诺 (5分)	1. 结合本项目特点, 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和不违背国家法律前提下, 供应商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能为采购方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急需图书即时送货、专业培训及讲座、图书捐赠等特色服务, 以及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技术帮助等。不限于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合理实用、内容详尽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合理实用、内容较为详尽得2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合理不实用、内容不详尽得1分, 无相关内容, 不得分。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另须为采购人免费编目、加工图书(2000册每个标段)作出明确响应。满分1分, 未响应者不得分。
	企业认证 (3分)	供应商提供三大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 供应商提供证书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备注		评审过程中, 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段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694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服务方案
-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 六、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
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方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按公开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公开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公开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遵守公开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段号	
磋商报价 (综合折扣率(百分比))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示例：如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70%，码洋为100元的人民币的图书，结算时计算为： $100 \times 0.7 \times \text{数量}$ ）。

2.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填写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如含综合折扣率报价70%，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即填写70）。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签约 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采购需求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是否偏离	描 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如标注正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3. 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 目	磋商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3	质保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技术服务方案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备注

注：图书供应商须有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发的中级（或中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证的专业人员，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即有固定的分编、加工队伍,并有到馆深加工能力和图书编目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供应商公章，以及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

七、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应该体现的相关证明文件